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龍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志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罔顧其與告訴人間之約定，竟為一己之私，侵占其租用之手機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之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44,900元（偵卷第12頁），被告稱已將手機轉賣（偵緝卷第39頁），故無從以原物沒收，應依前揭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

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2122號

被 告 林志龍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志龍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2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
○路0段000巷0○0號，向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咸通公司），以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8元之租金，承租iPhone 15 Pro Max 256GB手機1具及周邊配備使用。詎渠自113年3月10日起即未再交付任何租金，經咸通公司通知終止租約後，渠仍未返還上開手機等租賃物。嗣經咸通公司報警究辦而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咸通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林志龍於偵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辜家麟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租賃合約書影本、租賃商品明細影本、催繳紀錄影本、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蔡正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周裕善